

附件 1

梅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构建“五星争辉”格局和“5311”绿色产业体系的部署，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动绿色低碳新型工业、特色现代农业和包含文旅产业的现代服务业等新兴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登记注册后（其中工业企业在项目投产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本市年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绿色低碳新型工业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以及 100 万元的文化旅游企业和特色现代农业企业、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类企业（地产类企业除外，以下简称新引进重点企业），以及参与招商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公职人员除外）。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支持的重点企业，直接适用本政策措施。对特别重大的产业投资项目企业，在落户奖励、土地使用、

产业基金投资、员工安家补贴、子女就学、人才待遇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支持，具体内容结合企业投资强度、产业带动、地方贡献等实际情况予以个案处理。

二、财政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重点企业及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支持的重点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梅州高新区参考其对市、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土地政策

（一）对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由经济、发改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且满足集约用地要求（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新引进绿色低碳新型工业重点企业，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底价时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的期限超过一年，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价款时，应按规定支付利息。

（二）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使用工业用地，降低取得用地成本。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

让。

（三）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新引进绿色低碳新型工业重点企业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上对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四、厂房政策

鼓励新引进绿色低碳新型制造业重点企业投资建设高标准厂房，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

五、人才政策

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新引进重点企业的决策层人员、尖端科研技术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 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个企业每年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每年对本地区财政贡献量的 30%。

六、总部经济政策

（一）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梅州高新区参考其对市、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 3 年。

（二）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的商贸物流、文化创意、建筑工

程等规划、设计公司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企业，除享受本政策措施的财政政策、土地政策、厂房政策、人才政策外，鼓励其依法依规参与本市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含国资占主导或控股)规划、设计。

七、专业招商政策

(一)遴选一批社会知名度较高、业绩突出的社会中介机构，与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招商合作协议，定期沟通招商载体、招商政策、产业规划等信息，共同加强招商宣传推介和招商合作。

(二)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绿色低碳新型工业、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支持各县(市、区)对引进重大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奖励或补助。

(三)对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为吸引国内外企业来梅投资而组织的推介会、研讨会、产业交流会等招商相关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支出30%的补贴，单项活动补贴不超过20万元，单个中介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新引进重点企业和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自新引进重点企业纳税首个年度起连续5年，按其对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单个项目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八、营商环境政策

(一)严格落实市、县两级政府领导挂钩服务制度，实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商务等市、县职能部门专员服务制，全程负责跟踪服务新引进重点企业。

（二）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证”全链条“索引式”办事服务模式，推行涉企事项“一本通办”，精简水电气报装程序，企业开办时间、一般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绿色低碳新型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备案办结时限分别减至10个、3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

（三）鼓励和支持各类园区建设绿色创新中心，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地满足新引进重点企业的技术服务需求。

九、政策实施和监督

（一）本政策措施所需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兑现。

（二）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商务、审计、发展改革、园区办、工信、统计、税务等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奖励补贴名单通过复核后，在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公示7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计、财政、发展改革、园区办、工信、统计、税务等单位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奖励补贴申报要求的，一经核实，

即从拟奖励补贴名单中剔除。

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审定名单,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补贴资金到申报企业,涉及个人奖励的直接拨付到获奖个人。

(三)每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奖励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在申报和使用奖励补贴资金过程中,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依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奖励补贴标准和操作程序。

(二)国家、省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与其他奖励及优惠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三)本政策措施中的“年纳税总额”“财政贡献量”“决策层人员”“尖端科研技术人员”作如下界定。

1. “年纳税总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全部税收,但购买土地及物业产生的契税、房产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除外。

2. “财政贡献量”是指新引进重点企业在我市实际缴纳本地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含缴交中央、省部分及关税)。

3. “决策层人员”是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公共事务总监等对投资或经营有决策影响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4. “尖端科研技术人员”是指“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珠江学者、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

(四)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